

2026 主观应试训练模考-刑综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考生得分主要集中在 18~35 分的中低区间，本题以连环贿赂案件为素材，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行贿罪、立案管辖、留置措施、监检衔接、对上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等考点予以综合命题，系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融合性试题。其中，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立案管辖是常规重点考点，而观点展示类试题（第 3、4、5 题）属于难度较大的理论型与实务型结合的考点。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整体表现一般：多数能对基础考点给出初步结论，但普遍存在观点展示维度不全、法理分析深度不足、刑诉与刑法知识衔接不畅、新法新增规定掌握不扎实、答题规范与技巧欠缺等突出问题。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核心知识点掌握不扎实，刑法罪名构成要件与刑诉程序规则存在知识盲区，导致答题逻辑混乱、未准确识别考点，最终出现结论错误、答题要点缺失等问题，尤其在观点展示类题目大多数考生出现漏答观点、观点不准确等问题。

2. 不少考生对题干复杂事实的抓取与解读能力不足，审题分析不够严谨，遗漏“李某系上级领导”“钟某系侯某妻子”“董某案判决已生效”等关键信息，直接造成法律判断失误、答案偏离考点。

3. 大多数考生法理说理环节失分突出，是本次答题的核心短板。作答中普遍缺乏刑法教义学与刑诉法理的核心关键词与规范表述，说理维度单一、内容不全，无法精准对应法条核心要件与观点展示的理论依据，难以实现案情事实与法律知识点的有效结合，说理的准确性、深度性、完整性均不足。

4. 部分考生对刑法与刑诉法交叉命题的融合性试题适应能力较差，知识运用灵活性不足，无法将所学刑法罪名与刑诉程序规则适配复杂案件场景，答题适配度较差。

5. 观点展示类试题（第 3、4、5 题）考生普遍失分严重，表现为对多种观点缺乏体系性掌握，仅能回答一到两种观点，无法全面展示所有观点，是本次考试的核心难点。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出罪条件，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2款为依据。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中等偏上，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仍持行为犯的错误认识，认为只要实施了虚开行为即构成犯罪，未能掌握最新司法解释确立的出罪条款。

2. 理由不完整：部分考生仅笼统表述“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遗漏了主观目的要件；也有部分考生提及了目的要件但未说明未造成税款损失的结果要件。

第二问：以国有公司领导为他人牵线搭桥后收受介绍费为素材，对受贿罪的认定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中等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将李某的行为定性为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违纪行为，未能准确识别“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亦构成受贿罪的司法解释规则。也有部分考生以“未利用职权施加影响”为由否定受贿罪构成，对受贿罪谋利要件的理解不到位。有部分考生回答成“斡旋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受贿罪体系理解不足。

2. 说理不够全面和精准。部分考生未明确点出“李某系国家工作人员”这一身份要素，未能紧扣“职务便利”与“收受财物”之间的对价关系展开论证。

第三问：以借贷并收取高额利息方式收受贿赂为素材，对受贿数额的认定进行观点展示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极低，是整份试卷失分最为严重的题目之一，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观点展示严重不全：本题要求回答四种观点，绝大多数考生仅能回答一至两种观点，普遍遗漏“以超过同期从他人处借款的最高年利率的部分认定”这一第四种观点，对实务中关于借贷型受贿数额认定的分歧缺乏系统性掌握。

2. 各观点理由阐释不清：部分考生虽然列举了多个观点，但对各观点的理论依据与适用范围缺乏准确说明。

3. 个人立场论证薄弱：本题要求考生表明个人赞同哪种观点并说明理由，少数考生虽能选择观点四，但论证理由不充分，未能从“本金完全不予认可有失公平”“套用民事法律规定不合适”“既打击受贿又保护合法权益”三个维度展开说理。部分考生选择观点后理由与所选观点脱节，逻辑一致性差。

第四问：以国家工作人员近亲属收受财物后国家工作人员拒绝请托、近亲属将财物据为己有素材，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侵占罪的认定进行观点展示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三种观点列举不全：本题涉及三层递进式观点展示——是否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否构成侵占罪、是否构成犯罪。大量考生仅回答一至两种观点，遗漏第三种“不构成犯罪”的观点，对不法原因给付物能否成为侵占罪对象这一理论争议缺乏认知。

2.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成立条件说理不清：多数考生未能区分两种不同立场——一种主张需国家工作人员至少许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才构成该罪，另一种主张只要行为人索取、收受财物并许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即构成既遂。考生对两种观点的理论依据（法益侵害时点、处罚必要性）阐释不足。

3. 侵占罪认定理由不充分：对于钟某将 50 万元据为己有是否构成侵占罪，多数考生未能从“不法原因给付物是否属于他人财物”这一核心争点展开说理。肯定说与否定说的理论分歧（民法返还请求权有无与刑法所有权归属的关系）几乎无人准确阐述。

4. 身份关系定位不准确：部分考生未能准确识别钟某系“国家工作人员侯某的近亲属”，将其身份误认为国家工作人员或普通非国家工作人员，导致罪名定性偏差。

第五问：以监察人员帮助他人逃脱刑事处罚为素材，对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的罪数关系进行观点展示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三种观点列举不完整：本题涉及两处观点展示——监察人员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从一重罪处断是否仅限于先收钱后办事。多数考生仅回答一至两种观点，极少考生能完整列举三种观点。

2. 监察人员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的理论争议阐释不清：多数考生仅简单给出“属于”或“不属于”的结论。

3. 罪数关系特别规定的理解存在偏差：部分考生混淆了徇私枉法罪与受贿罪从一重罪处断与一般受贿罪与滥用职权罪数罪并罚的区别。对于从一重罪处断是否仅限于“先收钱后办事”情形的两种对立观点，多数考生理由论证单薄。

4. 罪名定性错误：部分考生将张某的行为定性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或窝藏包庇罪，未能准确把握张某系利用办案职权实施徇私枉法行为的案件核心。

第六问：以检察院收到监察人员帮助他人逃脱刑事处罚的举报为素材，对立案管辖和立案线索的处理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处理方式不完整：多数考生仅回答“移送监察机关”，遗漏了“应当接受举报”和“通知举报人”两个程序步骤，反映出对《刑事诉讼法》第110条第3款规定的接受→移送→通知程序掌握不完整。

2. 管辖判断逻辑不清晰：不少考生误认为检察院对张某的犯罪行为有直接侦查权，混淆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与监察人员职务犯罪在管辖上的区别。部分考生未能准确说明“监察办案不属于诉讼活动，不接受检察院法律监督”这一核心逻辑，导致对移送监察机关的理由阐释不充分。

3. 与刑法观点展示的混淆：部分考生受第5题影响，在本问中错误主张检察院可以立案侦查，未能区分刑法层面的罪名定性争议与刑事诉讼法层面的管辖规则。

第七问：以被留置人员家属及律师申请变更留置措施为素材，对2024年《监察法》新增规定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不完整或不准确：多数考生能答出“妻子可以申请”，但对“律师不能申请”这一结论未作答或回答错误。部分考生受刑事诉讼中律师可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习惯思维影响，错误认为律师也可以申请变更留置措施。

2. 新法规定不熟悉：许多考生未能引用2024年《监察法》第50条关于“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的新增规定，仍依据旧法作答或笼统表述。

3. 理由说明不精准：多数考生未能从“《监察法》未规定律师介入监察程序”这一根本原因入手说明律师不能申请的理由，仅笼统表述“律师无权”，说理缺乏规范依据。

第八问：以监察机关留置移送案件为素材，对监检衔接中的强制措施适用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中等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强制措施适用流程不完整：多数考生仅回答“先行拘留”，遗漏了拘留后“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及特殊情况可延长一至四日这一后续程序，对监检衔接中强制措施适用的完整流程掌握不到位。

2. 法律依据引用不准确：部分考生混淆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与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在强制措施适用上的区别，错误回答“检察院决定逮捕”。少数考生未能准确说明“留置措施自动

解除”的法律效果。

3. 时间节点表述模糊：多数考生对“受理案件后”“执行拘留后”两个时间节点缺乏区分，对十日以内决定的起算时点表述不清。

第九问：以二审法院发现已生效的关联案件判决错误为素材，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处理方式不完整：多数考生能回答“提审或指令再审”，但遗漏了指令再审中关于“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由原审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指令原审法院审理”的两种选择，对《刑事诉讼法》第 255 条的准确表述掌握不全面。

2. 程序条件判断偏差：部分考生混淆了“终审法院发现本院生效裁判错误”与“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生效裁判错误”两种情形下的处理方式，未能准确适用提审或指令再审的规则。

3. 说理不充分：多数考生仅回答“可以提审或指令再审”，未说明该处理方式的法律依据为《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255 条，也未结合案情说明为什么可以作此处理。

第十问：以关联案件生效裁判证据在后案中未经质证即被采信为素材，对二审裁判方式予以考查。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得分率偏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或偏差：部分考生将本题误判为事实认定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回答“改判”或“维持原判”；也有部分考生虽回答“发回重审”，但未能准确识别发回重审的理由系“剥夺或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非一般事实不清。

2. 程序违法事由说理不精准：多数考生未能紧扣“法庭未组织举证质证”“已生效判决采信的证据代替具体证据质证”这一关键案情展开分析。

3. 程序违法与公正审判的因果关系论证不足：多数考生仅指出“没有质证”，未能进一步说明未经质证的证据被采信实质上剥夺了被告人的质证权和辩护权，可能影响公正审判，导致论证逻辑不闭环。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审题能力不足，关键信息遗漏。考生缺乏系统审题方法，对主体身份、核心行为、特

殊情形等关键信息敏感度低。如第4题遗漏“钟某系侯某妻子”的近亲属身份导致罪名定性错误，第10题忽略“法庭未组织举证质证”的程序违法事实导致裁判方式判断错误。审题时标注“主体→行为→特殊情形”等信息，将复杂案情转化为清晰法律要素，避免遗漏命题人提示点。

2. 论证逻辑断裂，法条与案情脱节。考生论证缺乏闭环，尤其在观点展示类试题中表现突出。部分考生精简法条不到位、核心要件提炼模糊，也有部分考生机械照搬大段法条原文，未能将法条核心要件与案件事实进行精准对应，导致答题内容冗长或空洞，既降低作答效率，也无法精准贴合得分要点。

3. 法言法语运用不规范，答题精准度不足。考生在回答理由关键词时使用不精准、不全面，术语不规范、关键词缺失、表述模糊化问题突出，说理缺乏专业性、严谨性。日常需重点积累标准答题表述，强化刑法与刑诉法核心术语的运用能力。

4. 答题结构混乱，分层作答意识缺失。面对多设问、多场景、多观点展示的复合型问题，考生未进行分点、分场景拆解作答，存在各观点理由混同论述、不同设问之间案情混用的情况。尤其在观点展示类题目中，多种观点的并列展示缺乏层次性与清晰性。

5. 知识点体系薄弱，易混淆制度与罪名辨析不足。例如考生对受贿罪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区分标准把握不清，对徇私枉法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限认识模糊，反映出刑法与刑诉法知识体系均存在漏洞，跨学科衔接能力不足。

6. 答题细致度不足，回答不严谨、不全面。考生审题缺乏全局意识，未完整梳理题目设问层级与考查要点，如第3题仅回答观点展示而遗漏赞同的观点，第4题仅回答是否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而遗漏侵占罪的分析，第6题仅回答移送而遗漏接受与通知程序，造成不必要的失分，答题完整性亟待提升。

7. 新法新规关注不足，时效性知识掌握欠缺。如第7题涉及2024年《监察法》新增的被留置人员及近亲属申请变更留置措施的规定，多数考生依据旧法作答或无法作答，反映出对法律修订动态关注不足、新增知识点未及时纳入复习体系的突出问题。

8. 答题不精准、不全面，适配性不足。多数考生能够掌握基础法律规则，但无法结合个案复杂事实，用规范、标准的法律语言完成不同观点之间的对比论证与多维度说理。日常备考需强化体系化答题思维，针对性训练全面作答、精准说理的能力，尤其要加强观点展示类试题的多角度分析训练，规避答题片面、说理空洞的问题。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23—31 分之间，本题整体难度较高。第一问完成相对较好。第六问不少作答能够认定自首，但常漏写控制前主动投案或供述对象；第八问多能判断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但容易混淆制度适用与从宽幅度；第九问多能写出可以并案，案件关系和并案理由仍显不足。第二、三、四、七、十问失分较为集中。本题涉及共同犯罪与实行过限、财产犯罪区分、取保候审保证金、职务犯罪、涉税犯罪、自首及多项诉讼程序。常见问题如下：

1.罪名和程序行为定性不准。第二问常将后续索财直接认定为抢劫罪，没有分析施暴目的和丁某的处分自由；第七问把当庭改变指控理解为一般公诉意见；第十问又常混淆抗诉整体不当与部分错误。

2.并列情形和后续步骤漏写。第三问通常只写没收保证金，遗漏部分没收时剩余保证金的暂扣及生效判决后的处理；第十问多只写撤回抗诉，没有继续回答部分错误时的变更、补充和后续文书。

3.多人、多罪关系没有逐一对应。第四问中，陈某、刘某、张某、王某的行为经常被合并罗列，行贿共犯、斡旋受贿的办事结构以及王某不构成受贿罪的理由均有遗漏。

4.案情事实没有用于说明判断。第二问中的报复目的和丁某的选择空间、第五问中的骗税目的与税款损失、第八问中的经济原因和被害人态度，常被简单提及却没有说明其作用。

5.结论之后缺少完整理由。部分作答只写罪名、可以或不可以，或者只写一项处理结果，没有把主体、行为、时间、对象和后续步骤与结论对应起来。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主要看共同犯罪范围、故意伤害罪和后续取财责任。整体完成较好，不少作答能够认定刘某对前段伤害负责，也注意到他已经离开。但伤害与取财两个阶段经常混在一起，失分主要出在三处：

1.罪名判断偏离伤害事实。有人将刘某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或者认为掌掴行为不足以构成犯罪，没有根据三人共同伤害并造成丁某轻伤的事实认定故意伤害罪。应先评价共同伤害行为及轻伤结果，再确定刘某的责任范围。

2.共同犯罪只写结论，没有写出成立依据。有的作答笼统写“构成共同犯罪”，却没有说明刘某与马某、徐某共同实施伤害、具有伤害故意，并应对共同伤害造成的轻伤结果负责。共同犯罪关系没有与具体行为、故意和结果对应，不能完整取得该项分数。

3.离开现场与缺乏取财共同故意混为一谈。常见写法是以刘某中途离开作为免责的唯一理由，但单纯离开不能直接划清责任。还应写明刘某没有与马某、徐某形成取财共同故意，后续索财超出原有共同故意范围。

第二问：本问失分较多。判断罪名时，需要看施暴目的、取财故意形成时间和丁某是否仍有处分自由。阅卷中常见的写法，是把前后两个阶段直接合并，只凭“先有暴力、后有交付财物”认定抢劫。错误主要有三类：

1.只要出现暴力和索财就认定抢劫罪。不少作答没有分析前段暴力与后段取财是否存在目的联系，直接认定马某、徐某构成抢劫罪。应先判断施暴时是否已有取财目的，再看暴力是否压制了丁某的处分自由。

2.没有分析丁某是否仍有处分选择。丁某可以决定是否交付及交付数额，这是区分抢劫与敲诈勒索的重要事实。很多答案只写暴力和威胁，没有说明丁某的处分意志并未被完全压制。

3.没有区分报复伤害与后来索财。先前施暴出于报复，当时没有取财目的；取财故意在伤害结束后才产生。不少答案只写“事后要钱”，没有说明这一时间关系为何影响罪名。

第三问：本问答得偏弱。刘某在取保期间涉嫌故意实施新犯罪后，保证金如何没收、暂扣和最终处理，需要按顺序写全。很多答案只想到没收，没有继续处理剩余款项。阅卷中主要见到以下写法：

1.答成保证金的收取或管理程序。有的答案说明保证金应存入指定账户、如何缴纳或者如何上缴，却没有回答本案应如何处理。Y区公安机关应根据违反取保义务的情况，决定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

2.只写没收，遗漏部分没收时的暂扣。许多答案没有区分全部没收和部分没收。若只没收部分保证金，剩余保证金不能立即退还，应先予暂扣。

3.没有交代暂扣后的最终去向。剩余保证金暂扣以后，还应等待法院对取保候审期间涉嫌故意实施的新犯罪作出生效判决，再根据判决结果决定没收或者退还。只写“待案件处理”或“以后再决定”没有说明生效判决这一时间条件，也没有写出没收、退还两种最终处理。

第四问：本问人物多，失分也集中。陈某、刘某的行贿共同犯罪，张某的斡旋型受贿和王某的滥用职权，需要逐人说明。只列罪名不够，还要写清人物关系和排除其他罪名的理由。常见问题如下：

1.陈某的罪名和共犯关系没有分别回答。有人将陈某认定为介绍贿赂罪、利用影响力的人行贿罪或所谓“斡旋行贿罪”；即使写出行贿罪，也常遗漏陈某与刘某的共同犯罪关系。罪名与共犯关系不能用一句“共同送财物”代替。

2.张某只写普通受贿罪，没有展开斡旋受贿结构。应说明张某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只写“找王某办事并收钱”还不够。

3.王某的渎职行为定性不准。有人将王某认定为徇私枉法罪，或者只写笼统的“渎职罪”，没有根据其违法运用职权为他人谋利的行为认定滥用职权罪。

4.没有说明王某为什么不构成受贿罪。王某没有收受贿赂，或者与张某没有共同受贿故意，是排除受贿罪的关键。不少答案只写滥用职权罪，没有继续处理受贿罪。

第五问：本问总体完成中等。刘某为何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需要分别说明主观上没有骗抵税款目的、客观上没有国家税款损失。不少答案能写出交易真实或不构成，但理由往往只覆盖一面。失分主要在三处：

1.仅凭开票形式认定构成犯罪。有人看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便认定构成犯罪，没有结合真实交易和国家税款征收利益判断。应认定刘某不构成该罪，并分别说明主观目的和客观损失。

2.把真实交易直接等同于没有犯罪目的。只写交易真实，并不能自动说明刘某主观上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还应明确指出其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利益的目的。只写交易背景，不能取得主观方面的分数。

3.遗漏国家税款是否受损的判断。很多答案没有单独说明抵扣行为未造成国家税款被骗损失,或者把“没有骗税目的”和“没有税款损失”合并成一个理由。两项内容不能相互替代。

第六问:本问不少答案能认定成立自首,也会提到主动投案或如实供述。问题在于,第一次投案、先前伤害事实和事实三中的第二次投案容易混在一起,自动投案与如实供述也常没有分开说明。问题集中在三点:

1.没有看清本问评价的是第二次投案。有的答案围绕事实二的第一次投案、故意伤害或特别自首展开,没有限定为事实三中的第二次投案及其在D市X县的所作所为。先前投案的分析不能替代本问。

2.自动投案的时间条件没有写明。只写刘某“再次投案”还不够,应说明其在司法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以前主动归案。不少答案写到了主动性,却漏了尚未被控制这一条件。

3.如实供述的对象过于笼统。有的答案只写“归案后如实供述”或者“交代全部事实”,没有明确其供述的是在D市X县的所作所为。本问只评价这部分事实,供述对象不清,成立自首的范围也不清。

第七问:本问完成较弱。公诉人当庭改变起诉书指控后,法院要先认定变更起诉,再处理限期书面提出、必要时休庭和逾期未提出时的裁判。很多答案只写了其中一个环节。常见遗漏如下:

1.没有认定公诉人的意见属于变更起诉。常见写法是将其理解为犯罪事实陈述、一般公诉意见、补充意见,或者认为法院可以自行改变定性。定性一错,后续程序也随之偏离。

2.只写休庭,遗漏限期书面提出。法院应要求Y区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变更起诉,必要时可以休庭。有人只写“可以休庭”或“检察院补充说明”,漏了指定时间和书面提出。

3.没有回答逾期未书面提出的处理。检察院未在指定时间内书面提出时,法院应就起诉书原来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裁判。很多答案写到限期提出或休庭便停止。

第八问：本问多数答案能写出可以适用，或者注意到未赔偿会影响处理。失分多在制度适用与从宽幅度没有分开：能否认定认罪认罚是一回事，最终从宽多少是另一回事。主要问题有四项：

1.以未赔偿或被害人反对直接否定制度适用。有人认为马某尚未赔偿、丁某不同意从宽，所以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这些事实不当然阻却制度适用，法院仍应结合马某的供述和认罪认罚表示判断。

2.没有写明审判阶段的认罪认罚表现。应说明马某在审判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表示认罪认罚。只写“态度较好”“愿意承担责任”或“可以从宽”，内容仍不完整。

3.没有区分无力赔偿与有能力拒不赔偿。暂未赔偿系个人经济原因，并非有能力而拒不赔偿，因此不影响“认罚”的认定。不少答案只看到未赔偿，没有使用经济原因。

4.制度适用与从宽幅度没有分开。丁某不同意从宽不影响制度适用，但未赔偿、未和解可以影响从宽幅度。有的答案只写一面，或者把“不影响适用”扩大成“不影响从宽幅度”。

第九问：本问多能写出“可以并案”，但案件关系和并案理由常写得笼统。结论之后还要说明，两案为何属于可以并案的案件。失分主要来自三点：

1.结论正确但没有继续说明案件关系。有的答案只写“可以并案”，有的则因两案分别起诉而认定不能并案，均没有分析共同犯罪事实。应先明确Y区法院可以并案，再说明案件基础和理由。

2.只写有关联，没有说明分案起诉的共同犯罪关系。两案都涉及刘某、马某、徐某共同伤害丁某，属于同一共同犯罪被分案起诉。只写“案件有关联”或“有共同犯罪”还不够。

3.并案理由写成一般效率考虑。少数作答以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或节约司法资源作为理由，但这些笼统说法不能替代本问要求的判断。应说明并案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诉讼权利、准确定罪量刑或者实现公正审判，答出其中一项并结合案件关系即可。

第十问：本问失分较多，常见答案只写撤回抗诉。题干没有限定错误范围，应分别回答抗诉整体不当和部分正确、部分错误，并写明主体、对象、通知义务和后续文书。常见问题有四类：

1.没有区分整体不当与部分错误。很多答案只写上级检察院可以撤回抗诉，把所有错误按一种方式处理，没有回答抗诉意见部分正确、部分错误时怎么办。两种情形必须分别作答。

2.撤回抗诉的主体、对象和通知义务写错或漏写。抗诉整体不当时，应由C市检察院向C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并通知Y区检察院。有人写成命令Y区检察院自行撤回，或者没有写明向谁撤回、通知谁。

3.部分错误时的处理没有写出。抗诉意见部分正确、部分错误时，C市检察院可以变更、补充抗诉理由。很多答案只写“支持或撤回”，没有处理错误理由。

4.遗漏变更、补充后的文书和通知。理由变更、补充后，还应及时制作支持抗诉意见书，并通知Y区检察院。有的答案写到变更理由便停止。

三、答题方式问题

1.没有先核对设问所处的事实和程序阶段：第六问中，多份作答围绕第一次投案或先前伤害事实展开，没有回答事实三中的第二次投案及D市X县所作所为；第七问又把当庭改变指控当作一般公诉意见。对象错位后，理由正确也不能回应设问。动笔前应先写下本问要求评价的事实、时间阶段和行为主体，写完后与题干限定语连读。

2.结论后没有继续说明理由：第四问中，部分作答只罗列陈某、张某、王某的罪名；第五问中，有的只写存在真实交易，未分别说明骗税目的和税款损失。这样的写法无法看出结论依据哪项事实。应先在每个结论后追问“为什么”，再按人物或判断层次补上对应事实与理由。

3.并列处理方式和后续步骤没有写全：第三问只写没收保证金，遗漏部分没收时的暂扣和后续处理；第七问只写休庭；第十问只写撤回抗诉。只写第一个动作不能完整回答“如何处理”。看到这类设问时，应先列出不同情形，再写明处理主体、时间条件和下一步安排。

4.引用案情事实后没有说明其作用：第二问提到暴力和索财，却没有用报复目的、取财故意产生时间及丁某的选择空间说明罪名区分；第八问提到未赔偿和被害人反对，却直接否定制度适用。写出事实后，应补一句该事实说明什么，并核对它是否支持紧随其后的结论。

5.多人案件中的主体和行为没有一一对应：第四问中，部分作答把陈某、张某、王某合并写成一句，漏写共同犯罪和办事结构；第十问中，又有人把撤回抗诉写成由上级检察院命令下级检察院办理。主体错配会使结论随之错误。应先按人物或机关分段，逐一写明谁对谁实施何种行为，再作判断。

6.写完后没有核对罪名、机关和最终结论：第一问出现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与伤害事实不符的结论，第四问出现不存在的“斡旋行贿罪”，第十问出现由错误机关撤回抗诉的表

述。这类错误会直接改变评价对象和处理主体。完成每问后，应检查人名、机关、罪名、关键时间和处理结果；发现前后不一致时，应以设问指定的主体和事实统一表述，删除相互矛盾的结论。